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协字（2026）19号

关于下发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规则》经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审议修订，现发给你们。望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规则》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



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行为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核算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森林草原火灾（包括自然灾害、人为火灾）造成的财产损失价格评估活动。

本规则不适用于火灾引发的人员伤亡赔偿评估、纯粹生态功能价值定性评价、无经济利用价值的纯生态公益资源非量化损失评估。

第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是指因森林、草原火情、火灾发生，造成的林地、草地、林木植被、野生动物栖息地、林草附属设施、生产经营物资、人居及配套设施损毁，以及引发的生产停滞、资源退化、生态受损、后续治理投入等各类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。

（一）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火灾当场造成的实物资产、林草资源、固定资产、生产物资等有形资产的损毁、灭失价值，是可直接量化、据实核算的刚性损失，包含林木、

草本植被、苗木、林下经济作物、配套设施、设备物资等损毁价值。

（二）间接经济损失是指火灾发生后，因资源损毁、生产中断、生态退化、修复治理、产能下降等产生的衍生、滞后性经济损失，不体现为实物直接灭失，但会造成持续经济损耗与治理成本增加。

第四条 过火面积是指火灾实际蔓延、燃烧覆盖的林地、草地权属范围总面积，包含完全过火、局部烧灼、轻度受损区域，是损失分级与测算的基础量化指标。

第五条 林木蓄积损失是指过火区域内，因火灾烧死、烧毁、重度烧伤导致丧失利用价值、生长价值的林木总蓄积量，按树种、胸径、林分类型、受损等级分类统计核算。

第六条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是指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，依据现场调查勘验数据、林草技术标准、市场价格信息，对火灾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进行量化测算、价值认定并出具专业结论的专项技术工作。

第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应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、科学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评估结论合理合规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。

第八条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、现场

据实、分级分类、科学量化、客观公正、全程可溯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国标规范开展调查勘验，精准区分受损等级、分类核算损失，杜绝估算偏差、漏评、虚评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、评估结论合法有效。

第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受理火灾损失价格评估，要严格依据具备林业草原调查相关资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出具的《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报告》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认定书》数据，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价格评估，可聘请林业、草原、生态、价格等领域专家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二章 委托和受理

第十条 委托主体为各级林草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、保险机构、灾后处置专班等具备合法权限的单位。

个人不得单独发起官方火灾损失评估委托。

第十一条 委托方提交书面《火灾损失评估委托书》，明确火灾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过火范围、评估目的、评估范围、损失核算类型（直接/间接）、报告出具时限、特殊评估要求等核心内容，信息完整、权责清晰。

第十二条 委托方需同步提供火灾事故认定书、火情通报、卫星遥感过火图、现场初查记录、权属证明、林分台账、草地确权资料、资产登记清单、影像资料、当事人举证材料等佐证文件，确保评估有据可依。

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收到委托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，满足以下条件予以受理：

- （一）委托主体合法；
- （二）委托事项清晰；
- （三）火灾事实真实、过火范围明确；
- （四）具备现场勘验条件或有效存档佐证资料；
- （五）属于本机构业务及资质范围。

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书面告知委托方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：

- （一）火灾事实无法核实、无任何有效佐证材料；
- （二）过火范围、受损财物（资产）完全无法界定；
- （三）委托方要求干预评估结果、违规指定损失金额；
- （四）超出机构资质范围、无技术条件开展评估；
- （五）涉密且无合规审批手续的专项评估事项。

第三章 火灾现场核查

第十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受理火灾损失价格评估业务后，要对委托方提供的火灾过火面积、林木蓄积受损情况、草原烧毁面积等各类直接及间接损失数据进行核查，确保价格评估基础数据真实精准。

第十六条 核查过火面积数据，精准掌握界定火灾过火边界，区分完全过火区、局部烧灼区、边缘轻度影响区，

分类统计林地过火面积、草地过火面积，精确到平方米，汇总核算总面积。严格执行测绘精度标准，边界测量闭合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，杜绝粗估概算。应区分公益林、商品林、天然林、人工林、优质草地、一般草地等不同地类权属范围，分类登记造册。

第十七条 核查树木蓄积损失，应按照国家标准采用样地抽样调查法开展，根据林分类型、树龄、密度、受损程度分区布设标准样地，乔木林、灌木林分别统计。逐样地核查树木株数、胸径、树高、郁闭度，对照当地立木蓄积标准表测算单位蓄积量，结合过火面积核算总蓄积受损量。

第十八条 严格划分林木受损等级：

（一）烧毁木，主干、树冠完全烧毁，彻底丧失利用与生长价值；

（二）烧死木，形成层完全坏死，树木无复苏可能；

（三）烧伤木，枝干、皮层局部受损，仍具备后续生长恢复能力。

分级统计各类受损林木蓄积、株数，作为损失测算核心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全面核查火灾直接损毁的各类有形资产，逐项分类统计、据实登记，核心调查范围包含：

（一）林草资源损失：各类受损乔木、灌木、苗木、

竹林、天然草本植被、人工种草植被的损毁数量、面积、蓄积；林下种植、养殖产业成品、半成品物资损毁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损失：林区防火设施、管护用房、围栏、灌溉设备、监控设备、供电供水设施、作业道路附属设施损毁。

（三）生产物资损失：林区作业设备、运输工具、防护物资、农资耗材、储备物资等烧毁、损毁资产。

（四）经营性资产损失：林下经济作物、养殖畜禽、经营性景观林木、苗木培育基地资产等直接灭失损毁。

第二十条 直接损失需逐一核实实物数量、规格、新旧程度、购置时间、受损状态，留存现场影像、测绘数据、台账记录，做到一物一登记、一类一统计。

第二十一条 核查间接经济损失，结合火灾受损范围、资源损毁程度、行业运营规律，系统核查各类滞后性、衍生性损失，主要包含：

（一）产能损失：林木、草地损毁导致的木材产出、牧草产出、林下经济产业停产减产损失；多年生经济林木挂果、产出周期中断损失。

（二）修复治理损失：火灾迹地清理、植被补植复绿、土壤修复、病虫害防控、生态抚育、边坡治理等灾后专项治理投入。

（三）运营停滞损失：林区管护、旅游经营、养殖种

植等产业停业停运产生的合理经营损失。

（四）资源退化损失：草地退化、林地地力下降、植被群落破坏导致的长期资源价值折损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衍生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损失：火灾扑救专项物资消耗、人工投入、设备损耗、应急保障等合理处置成本。

第二十二条 间接损失数据核查，需结合行业标准、经营台账、历史数据、修复定额合理核定，杜绝主观夸大、无依据估算，明确损失核算周期与测算依据。

第四章 现场勘验

第二十三条 现场勘验需配备 2 名及以上中级（涉案）价格鉴证评估师，可以联合林草、应急、测绘等部门专业人员协同开展，重大火灾事故需组建专项勘验专家组，确保勘验专业性、权威性。

第二十四条 精准复核过火区域边界、地类范围、权属边界，修正偏差数据。

第二十五条 逐区域核查林木、草地受损范围、受损等级、损毁数量、蓄积损耗，核实样地抽样数据真实性，排查漏勘、误勘区域。

第二十六条 逐项核查各类设施、设备、物资、经营性资产损毁情况，区分完全损毁、部分损毁、可修复、不可修复资产类型。

第二十七条 核查火灾造成的土壤烧灼、植被群落破坏、立地条件受损情况，为间接损失、修复成本测算提供依据。

第二十八条 现场勘验要采用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核查和收集数据记录等方式固定证据，如实填写《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勘验笔录》，详细记载勘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过火范围、受损情况、抽样数据、资产损毁明细等内容。

第五章 火灾财物价格调查

第二十九条 价格调查坚持价格评估基准日匹配、属地适配、同质可比、多源核验原则，以火灾发生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，以火灾发生地属地市场价格为核心依据，选取同期、同规格、同品质、同状态的有效价格样本，确保价格公允可溯源。

第三十条 林木资源价格要调查属地同期同类树种、规格、胸径、材积的原木市场交易价、苗木采购价、公益林补偿标准、商品林市场流转价格，采集不少于 3 组有效样本，剔除异常数据后取公允均值。

第三十一条 草地植被价格要参照属地草地生态补偿标准、人工种草成本、植被恢复定额、牧草市场收益标准核定价格。

第三十二条 设施设备价格要查询价格评估基准日全新设备采购价、市场维修价、二手残值价，结合使用年限、

损耗程度核定资产现值。

第三十三条 修复治理价格要依据属地林业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定额、人工单价、物资耗材价格、病虫害防治标准核算修复成本。

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资产价格要结合行业经营收益数据、往期台账、市场平均利润率核定减产、停产损失。

第三十五条 对于珍稀树种、古树名木、特色经济林、优质改良草地等无通用市场价格的特殊财物，采用技术标准、行业专家论证、厂家询价、专项定额标准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公允价格，形成专家意见存档备查。

第三十六条 价格资料包括询价记录、交易凭证、价格截图、定额文件、专家意见、补偿标准文件逐一整理归档，标注来源、时间、适用范围，作为损失测算的法定依据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、可复核。

第六章 价格评估依据

第三十七条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要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调查评估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严格遵循《森林草原火

灾成因和损失调查评估规程》（GB/T 47059—2026）、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》（LY/T 2085-2013）、《森林火灾成因和森林资源损失调查方法》（LY/T 1846-2009）、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方法、林木受损等级判定标准、林草生态修复工程预算定额、价格评估基本规则等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，统一调查、勘验、测算口径。

第三十九条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严格以现场勘验测绘数据、样地调查统计数据、过火范围影像数据、权属台账资料、资产登记清单、市场价格调查数据、专家论证意见、官方补偿定额标准、灾后修复方案等为核心测算依据，所有数据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。

第七章 损失测算

第四十条 火灾损失测算坚持分类测算、据实核算、分级取值、精准量化原则，区分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两大类别，按资源类型、资产品类、受损等级逐项测算，严禁笼统估算、重复计算、虚增漏算。

第四十一条 直接经济损失测算：

（一）林木资源损失：根据受损等级分别测算，烧毁木、烧死木按全额现值核算损失；重度烧伤木按残值折价核算损失；轻度烧伤木根据受损贬值比例核算损失。结合受损蓄积、株数、单位市场价格核算总损失价值。

（二）草地植被损失：按过火受损面积、植被覆盖

率、植被品质，结合单位面积植被价值、种草成本、年度收益标准核算损失，完全退化区域全额核算，局部受损区域按比例折算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与设施损失：完全损毁资产按基准日市场现值全额核算；部分损毁可修复资产按实际修复工程造价核算损失；无法修复的残值资产扣除残值后核算净损失。

（四）物资与经营性资产损失：已完全灭失、损毁的按全额现值核算；部分损毁的按贬值比例核算。

第四十二条 间接经济损失测算：

（一）修复治理损失：按照灾后迹地清理、植被补植、土壤修复、病虫害防治、抚育管护的工程定额、人工成本、物资成本，据实测算整体修复投入。

（二）产能减产损失：结合林草资源正常产出周期、单位面积年均收益、受损影响周期，测算阶段性停产、减产、绝收损失，最长核算周期不超过行业合理恢复周期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损失：据实统计火灾扑救物资消耗、设备折旧、人工劳务、应急保障等合规直接处置成本。

（四）长期资源损耗损失：针对重度损毁、生态退化区域，依据行业标准测算阶段性资源价值折损，严格限定测算范围与周期，杜绝无限期估算。

第八章 价格评估结论程序

第四十三条 在完成现场核查、价格调查、损失测算后，整合全部数据与佐证资料，梳理损失明细、测算过程、技术依据，形成初步评估结论，明确直接损失总额、间接损失总额、分项损失明细。

第四十四条 重大、复杂、大额火灾损失项目，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评审，对调查方法、测算标准、价格依据、损失范围进行集体论证，修正偏差、完善瑕疵，确保结论科学合规。

第四十五条 严格区分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、可修复损失与完全灭失损失、自然损耗与火灾专项损失，严禁重复计算、跨范围核算、无依据预估。

证据不足、边界模糊、数据无法核实的部分，不得强行量化，需在报告中明确标注不确定性风险与限制性说明。

第四十六条 根据委托方要求可依规出具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价格评估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对价格评估结论的意见，及时复核勘验数据、测算依据，据实修正结论并书面反馈。

第四十七条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调查与价格评估报告书》，载明委托信息、火灾概况、调查勘验情况、损失分类明细、评估依据、测算方法、评估结论、特别说明、风险提示等完整内容。

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、权属单位、当事人对价格评估结论存在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。价格评估机构需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核程序，核查勘验数据、测算标准、价格依据，属实存在错误的及时更正并重新出具报告，无偏差的书面说明维持原结论的依据与理由。

第四十九条 特大、重大森林草原火灾，涉及珍稀资源、大额损失、复杂权属争议的评估项目，必须组织跨领域专家团队联合勘验、集体评审，规避技术偏差与评估风险。

对无法精准量化的生态隐性损失，仅作定性说明，不纳入经济损失量化范围。

第五十条 严格按照委托时限完成价格评估工作，常规项目按期办结；因现场核查复杂、资料补充、专家论证等客观原因需延期的，提前书面告知委托方并说明理由，杜绝无故拖延。

第五十一条 正式报告按委托要求及时送达委托方，全套调查资料、测算底稿、评审记录、报告文本统一归档，长期留存备查。

第五十二条 价格评估工作人员要严格恪守职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开展评估工作，严禁接受相关单位及利害关系人宴请、财物馈赠，严禁人情评估、干预评估、虚增或压

低损失金额；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主动回避，杜绝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五十三条 火灾涉密灾情数据、林地草原权属信息、经营主体隐私、案件调查资料严格保密，严禁擅自泄露、传播、私自复制留存涉密资料，违规泄密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现行森林草原火灾调查、损失评估、价格鉴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。

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